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請用正楷)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i. 重選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曾羽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Leong Choong Wa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待第6(A)及(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_____ (見附註5)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刪改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字。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會議，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票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當中可能包括 閣下及／或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於本表格所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如上指示代表 閣下投票。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乃自願提供，惟倘 閣下未能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如回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交，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中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